

##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预案尚需提交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3、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985,682.08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41,422,283.2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计提法定公积金，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723,468,830.84 元，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728,126,730.48 元，公司总股本为 847,653,618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数量为 16,589,882 股，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量为 831,063,736 股。按照母公司与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728,126,730.48 元。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

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 847,653,618 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6,589,882 股后的股本 831,063,73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106,373.6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 4、公司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1）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 166,212,747.20 元，其中包括：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3,106,373.60 元，已于 2026 年 2 月 4 日实施完毕；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红利 83,106,373.60 元（含税），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2）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3）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 55.22%。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6,212,747.2（预计金额）	249,319,120.80	249,319,120.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0,985,682.08	484,691,472.08	447,154,320.5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23,468,830.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28,126,730.4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64,850,988.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10,943,824.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64,850,988.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2、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1,449,817,459.66 元、1,379,104,429.80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9.87%、19.38%。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